

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〇九次會議紀錄

1.第一案：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(原部分農業區變更爲文教區(供私立麗澤國小使用)、文教區(供私立麗澤國中使用)、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)細部計畫案。

決 議：修正通過，但有關必要性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面積之疑義，應請示內政部主管機關後本案再予核定。

2.第二案：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（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部分）細部計畫案。

決 議：依人民陳情案件市都委會決議事項修正通過。

3.第三案：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廢除台中技術學院南側部分細 6 M—1 1 0 道路)案。

決 議：修正通過。

4.第四案：台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。

決 議：修正通過。

(二) 臨時動議：

1.第一案：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【醫療專用區（供福安醫院及附設長期照護中心使用）】細部計畫案。

決 議：修正通過。